附件2

滕州市城区单位庭院及居住小区绿化考核

评定办法

一、考核范围

城市规划区内各镇、街道、城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厂矿企业和居民小区等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1.单位（小区物业管理公司）领导重视绿化工作，建立健全绿化美化各项规章制度、绿化档案和管理办法，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专（兼）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。（满分10分，无相应管理机构、无专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扣3分，无管理制度、绿化档案和管理办法的扣3分，领导不重视的酌情扣2-3分。）

2.庭院（小区）绿地率符合《滕州市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绿化标准》，绿化面积为可绿化面积的95%以上。（满分20分，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直到扣完20分为止。）

3.庭院（小区）绿化规划布局科学合理，按照适地适树、因地制宜的原则实施绿化。常绿与落叶植物搭配合理，数量比例达到3:7要求，树干符合干高、冠大、品种多样化的特点，花灌木品种多样化、花大、色艳、花期错落有致、数量多。乔灌木栽植达到人在城中，城在林中的良好生态效果。绿地内平均每5平方米范围内至少有一颗胸径不低于5厘米的乔木或冠幅不小于1.2米的花灌木。（满分20分，规划不合理的，根据情况扣2-5分，树种搭配不合理的，扣1-3分，数量不达标的按完成百分数得相应分数）

4.主园路（宽度2米以上）行道树胸径不低于8厘米，定干不小于3.5米，行道树间距不大于5米；次园路（宽度2米以下），行道树胸径不低于6厘米，定干不小于3米，行道树间距不大于4米。（满分10分，规格不达标的，酌情扣1-2分，数量不达标的按完成百分数得相应分数）

5.结合单位和小区特点，积极开展破墙建绿、屋顶和院墙等立体绿化，效果明显。（满分10分，按规定数量质量完成的得满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百分数得相应分数）

6.绿化管理养护及时，园容整洁，花草树木生长繁茂，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，景观和绿荫效果俱佳，环境效果显著。整体绿化养护质量达到省一级标准。（满分20分，管理到位得满分，疏于管理苗木生长不旺盛的酌情扣1-5分，病虫害危害症状明显的，扣5分，不管理的，导致绿化荒芜的，不得分）

7.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，参加义务植树活动，配合园林绿化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并及时修正庭院绿化档案。（满分10分，不能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，不能配合园林绿化职能部门工作的，酌情扣1-5分）

8.加（扣）分。有古树名木单位，对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得力，养护管理到位的加5分；对古树名木保护不力，导致死亡的，扣20分，导致树势明显衰弱的酌情扣1-5分，私自迁移或买卖古树的，按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三、考核小组及评比检查措施

1.组织领导。由市政府组织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有关单位参加，组成检查考评小组。

2.具体检查办法。原则上每季度综合检查一次，3-4月份绿化高峰每月对绿化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一次。

3.评比结果。每次检查结果下发通报，以4次综合检查和2次专项检查得分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年终评比结果。

四、奖惩措施

1.评先树优

年终评选得分总得分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，享有社会绿化先进单位（小区）评选权利；年终评比结果总得分75-89分（含89分）的只能评为社会绿化达标单位（小区），不享有社会绿化先进单位（小区）评选权利；年终评比结果总得分75分（不含75分）以下，为社会绿化不达标单位（小区），不享有社会绿化先进单位（小区）评选资格。

2.奖罚

市政府设立20万的绿化考核基金对本年度绿化先进单位、居住小区等进行奖励。社会绿化先进单位（小区）按年终评比结果前10名评为一等奖各奖励1万元，11-30名评为二等奖，各奖励五千元。

社会绿化先进组织单位和个人分别以市政府名义颁发证书，给予奖励。对绿化不达标的单位、小区，除通报批评外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不得参与和谐小区、优秀社区、文明单位和明星企业等评优评选活动。